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的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視乎 [ 編纂 ] 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 編纂 ]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 ] : 不超過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 ● ]

獨家保薦人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編纂 ]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在投資股份前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 [ 編纂 ] 將由 [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與本公司於 [ 編纂 ] 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 [ 編纂 ]。除非另有公告，否則 [ 編纂 ] 不會超過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香港 [ 編纂 ] 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 [ 編纂 ] 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 [ 編纂 ] 低於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編纂 ] (為其本身及代表 [ 編纂 ]) 在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 [ 編纂 ] 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可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及/或下調根據 [ 編纂 ] 所提呈發售的 [ 編纂 ] 數目。在此情況下，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及/或 [ 編纂 ] 數目的調減通告將於截止遞交香港 [ 編纂 ] 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兩節。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 [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於 [ 編纂 ] 或之前(香港時間)並無協定 [ 編纂 ]，[ 編纂 ] (包括 [ 編纂 ]) 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亦請參閱本文件 [ 編纂 ] - [ 編纂 ] - 香港 [ 編纂 ] - 終止理由]一節。

[ 編纂 ]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第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編纂 ] 可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編纂 ] 可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編纂 ]